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6月3日，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公司及相关方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海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拟通过专门设立的持股平台杭州中策海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杭州元信东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绵阳元信东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元信朝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Cliff Investment Pte.Ltd.、Esta Investments Pte.Ltd.、CSI Starlight Company Limited（信策星熠有限公司）、JGF Holding Invest Limited 及中国轮胎企业有限公司等8家公司合计持有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46.9489%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在本次与交易对方的协商过程中尽可能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以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上市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此外，如监管机构对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从而导致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得以履行以致严重影响任何一方签署协议时的商业目的，则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或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有关重大风险提示相关内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网站和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4日